

“小破孩”遭遇侵权

两家文具公司一审被判赔偿 8 万元

8月13日,市二中院对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家文具公司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

有人擅用作品

2003年3月,上海拓荒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创作完成《小破孩》系列作品,并于当年年底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

去年12月,拓荒公司发现由上海真彩文具有限公司生产、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销售的“小破孩圆珠笔”笔杆和外包装纸盒上均印有《小破孩》系列动画人形象——小破孩和小丫,于今年5月以著作财产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真彩、乐美两家公司停止侵权,公开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

擅自将《小破孩》系列动画片中的形象印在自己生产销售的文具及产品外包装上,上海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和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被作品的著作权人上海拓荒动画设计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币20万元。

对于拓荒公司的诉讼理由,两被告共同答辩认为,乐美公司仅生产圆珠笔笔杆半成品,笔杆上小破



孩卡通形象印刷由真彩公司完成,因此乐美公司并不侵犯原告的著作权。此外,被控侵权产品在两被告全部产品中所占比例很小,实际获利

并不多,在收到拓荒公司交涉函后,两公司也给予积极回应,立刻停止生产、销毁模具,因此原告的索赔金额无依据。

赔偿经济损失

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享有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作品,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两被告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及两被告的获利情况,而两被告所述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期间、数量、价格、产值等内容缺乏客观性,法院在综合考虑两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情节、后果及原告作品的知名度等因素,酌情判定两被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但是,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原告声誉的损害,所以对原告提出要求对方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吴艳燕

离奇「诠释」离婚协议

法院认定汪先生强词夺理不予采信

离婚后的男方凭着自己的“文字功底”,对离婚约定中的有关内容作了“全新”解释。

闵行区法院认为,汪先生的抗辩与离婚协议本意明显不符,日前作出一审判决,汪先生协助将约定的一套房屋过户到殷女士名下。

签订协议

汪先生和殷女士因感情破裂离婚。双方于2006年3月到闵行区婚姻登记处签订了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了双方所育之子由女方抚养,男方不承担儿子任何抚养费用;位于古美路上的一套产权房归女方所有;离婚后男方协助女方办理房屋产权人变更手续等内容。

离婚后,汪先生却未能按约定将房屋过户到殷女士名下,殷女士只好诉诸法律,请求法院判令汪先生协助办理这套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

强词夺理

汪先生对离婚的事实及自愿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其认为对于自愿离婚协议书内容,自己有不同的理解——

协议书中约定一套房屋“归殷女士所有”,仅是归其居住,并非将产权给殷女士;协议书中所称的“过户”,是将这套房屋过户给儿子,并不是过户给殷女士。因此,他不同意诉讼请求。

不予采信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于2006年3月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形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依法认定有效。

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本案所争房屋产权归殷女士所有,汪先生应在离婚后协助殷女士办理过户手续,所以殷女士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汪先生的抗辩与自愿离婚协议书的本意明显不符,法院不予采信。

通讯员 杨克元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家庭琐事引发争吵 姐姐11刀刺杀弟弟

本报讯 (实习生 赵飒飒 记者 袁玮)姐姐看望父亲,却被弟弟拦在门外。两人发生争执,姐姐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弟弟刺去,结果弟弟当场死亡。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这一刑事案件。

去年8月25日上午,胡萍到弟弟胡兵家探望父亲,进门时遭到弟弟的阻拦,两人发生殴打。胡萍从随身携带的塑料袋中掏出一把水果刀,对胡兵的胸部和背部连续刺戳,直到刀被他人夺下,胡兵当场死亡。事后,胡萍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52岁的胡萍是某银行的一名退休职员。据称,她和弟弟的关系一直不好,从小就被弟弟殴打,心理留下了阴影。案发当日她带了营养品和朋友一起去探望卧病在床的父亲,又遭到弟弟殴打,所以才拿刀刺他。而胡兵的家人则认为姐姐是对父亲的财产有“想法”,最终酿成了一场悲剧。

徐汇检察院的公诉人以故意伤害罪起诉被告人胡萍,检察官出示的尸检报告表明,在胡兵的左胸部、背部有创口11处,胡兵是被锐器刺



戳胸部等处及心肺致急性心包填塞而死亡。

此案不日将宣判。对这起案件,有关人士认为,因亲情而引发的各

类案件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恶性刑事案件。本起案件已经不是单纯的法制意识淡薄,更多的是道德层面的失落。(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信用卡遭窃被盗刷五千多元

签名不相符商家担一半责任

信用卡中心挂失。同年8月初,周小姐收到交通银行的信用卡月结单,发现自己的信用卡就在挂失前几分钟,被他人在本市一家商场盗刷2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20.70元。

周小姐随后到这家商场调出盗卡人刷卡消费的签购单,发现上面签写的名字与自己不符。周小姐认为,由于商场员工在受理信用卡支付业务时,没有认真审核签购单上

的签字与信用卡上预留签名是否一致,导致原告信用卡被盗用,财产受到损失,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商场赔偿其损失5920.70元。

商场表示,信用卡持卡人对信用卡有妥善保管的责任,由于周小姐对信用卡保管不当,导致财产受到损失,周小姐应对其财产损失自己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信用卡上姓名字数和拼音注音,签购

单的签名显然不符合《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要求。因此,认定被告未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存在明显的过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作为上述信用卡的合法持有人,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该信用卡失窃和被盗用,也存在过错,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法院确定商场承担周小姐经济损失50%的赔偿责任为宜,判决商场赔偿周小姐2960.35元。

工地围墙倒塌压死小便人

法院判决 3 家单位承担责任,赔偿 51 万余元

安徽来沪打工者陈玖良在一工地墙角小便时,不幸被突然倒塌的围墙压死。陈玖良的亲属将上海万达商业

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告上法院,要求获得赔偿。(本报今年6月9日曾有报道)

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费、精神抚慰费等共计55万余元,并支付从死亡之日起算的停尸费。

被告方却以派出所登记的陈玖良个人情况与其身份证情况不符,以及陈玖良在上海办的暂住证上的身份证号码及妻子的姓氏都不相符为由,质疑死者身份。经过整整7个月,才认定死者确系陈玖良,是原告的直系亲属。

但大连万达广场工地业主万达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又提出,围墙并非该公司建造,不应承担死者

的赔偿责任。原告方只得将万达广场的建筑单位和管理方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工地负责拆迁方上海乐安拆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局都追加为被告。

四个被告三个“埋单”

经法院审理认定,本案事发的地点位于乐安拆房公司的工地范围。乐安拆房公司虽派专人看管工地,但工作人员对进入现场捡垃圾的人员未进行劝阻且有离岗现象。

故乐安拆房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疏于管理,应对施工现场围墙倒塌致人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万达置业公司虽已分别向乐安拆房公司和中建二局支付了安全费用,但作为事发工地的所有人,仍负有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故该公司应对施工现场围墙倒塌致人死亡承担责任。

而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局为总承包人,负有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管理的责任,当然也包括乐安拆房公司的施工现场。

此案从去年9月至今已开庭6次,历时10个多月,被告也从1个追加到4个,作为原告的陈玖良妻子和两个不足10岁的孩子,以及死者的父母,近日终于得到了到底由谁支付赔偿金的明确说法。杨浦区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局和上海乐安拆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施工围墙倒塌致人死亡负有责任,应在判决之日起10天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金、精神抚慰费等共计51万余元。

追加三单位为被告

2006年9月14日,陈玖良路经邯郸路淞沪路口,在五角场大连万达广场工地墙角小便时,2米多高的围墙突然倒塌,将他砸倒。陈立刻被人送往长海医院,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陈玖良的亲属将工地围墙所属的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医疗费、丧

万达管理公司在事发时尚未开始物业管理,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城镇居民赔偿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无法举证证明死者已经在上海连续居住满一年,且死者系无业人员,因此死者的有关损害赔偿费用不能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

法院认为,陈玖良虽系农村户口,但原告已就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上海市提供了相关依据,故应按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有关损害赔偿费用。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局、上海乐安拆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丧葬费1.47万余元,陈玖良父母的被抚养人生活费各2万余元,丧葬死亡补偿金41.3万余元及其他各种费用,共计51万余元。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邵宁

实习生 倪颖